附件1

探矿权招标出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探矿权招标出让是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招标方式向中标人有偿出让勘查区块的行为。

第二条　探矿权招标出让涉及的交易主体包括招标人、投标人和中标人。其中，本办法所称的招标人是指出让勘查区块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参与投标各方为投标人，招标人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出让时公告的标准、方法确定中标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采取招标方式出让勘查区块的行为。

第四条　招标投标活动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可自行组织招标出让，也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依规组织招标活动。推广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探索网络远程异地评标、人工智能辅助评标，推动实现盲选盲评。

第二章　招　标

第五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投标。邀请招标，

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投标。

第六条 探矿权招标出让，原则上应当公开招标。位于特殊敏感区域或不宜公开招标的勘查区块，可邀请招标。

第七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一）招标公告应当在下列平台同时发布:

1.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

2.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3.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大厅;

4.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方式。

(二)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拟出让勘查区块的基本情况，出让方式，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人需具备的与勘查相匹配的资金实力、技术能力，招标的时间、地点，获取招标文件的途径和申请报名的起止时间及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标准和方法，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收取要求，出让底价设置情况，对交易异议的处理方式，违约责任、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相关要求,风险提示及需要公告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招标人可收取投标保证金,各地可按规定合理设置保证金额度。可使用银行保函。

第九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不少于3个具备勘查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法人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邀

请书应当载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项。

第十条 以公开招标方式出让勘查区块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30个工作日前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招标人可根据相关规定和勘查工作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二条 招标人可采用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后审的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告知资格审查结果。采用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开展资格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时间自停止发售资格预审文件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应当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每宗标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个。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终止招标。

第十三条 采用资格预审的，招标人接受潜在投标人的申请，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具有投标资格。

第十四条 招标人可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个或者15个工作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十五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个工作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勘查区块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勘查区块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评标标准和定标方式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十七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委托矿业权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底价确定的重要参考，或者采取询价、类比等方式确

定底价，底价在开标前须保密且不得变更。对于此前未成交的勘查区块再次招标出让的，可上浮或下调招标底价。

第十九条 招标人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时间和地点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后，方可参加投标；逾期未缴纳或提交的，视为放弃。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第二十二条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招标人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三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等行为。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活动终止。

第二十五条　线下方式开标的，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底价等有关内容。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存档备查。

第二十六条　线上方式开标的，投标人应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有关要求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并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完成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和签章确认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开标当天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主要从探矿权招标出让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评标委员会现场推荐1人担任组长。招标人代表可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地质勘查方面的专家应占一半以上。招标人可根据勘查区块的具体需求，合理配备其他专业领域专家人数。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二十八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建立专家遴选、履职承诺、动态调整、清退出库等管理机制，优化评标专家专业分类，强化评标专家入库审查、业务培训、廉洁教育，提升专家履职能力。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条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三十一条 评标采取综合评标法，投标文件可包含投标报价、技术标和商务标（能力和业绩），总分为100分。

各部分权重占比和评标标准根据每宗拟出让区块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招标文件中设定。投标报价权重原则上不低于40%，达到普查（圈闭预探）及以上勘查程度、资源储量中型以上的可适当提高权重。技术标权重原则上不低于30%，地质工作程度低、成矿地质条件复杂、找矿难度大、对勘查开采技术和生态环境保护有特殊要求的勘查区块，可适当提高权重。商务标权重原则上不低于20%，在商务标中应适当考虑提供该勘查区块来源的贡献因素。

第三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有关法律法

规以及招标文件等材料认定投标是否有效，投标报价低于底价的为无效标。有效标少于3个时，招标活动终止。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不超过3名合格的有效标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三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否决所有投标。

第三十四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三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六条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公布的定标方式，综合择优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实行定标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管理。招标人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的，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

第三十七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的

当天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投标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不予退还，招标人有权兑付银行保函。

第三十八条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其他原因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重新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三十九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应当公示成交结果。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中标人的名称、住所，成交时间、地点，成交价格，中标的勘查区块基本情况，申请办理探矿权登记时限，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等。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第四十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探矿权出让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章 中止、终止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招标出让行为中止：

（一）公告公示期间发现出让的探矿权权属争议尚未解决；

（二）中标人有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尚未结束或逾期不履行的;

（三）因不可抗力或者政策变化应当中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中止期间,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不予退还,银行保函过期的,应当重新提交有效的保函。银行保函到期未提交有效保函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探矿权出让交易行为中止的原因消除并经招标人确认后,应当及时恢复交易。中止原因无法消除的应终止招标。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招标出让行为终止:

（一）招标人因有关政策规定、探矿权出让所依据的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因不可抗力应当终止交易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招标人需要中止、终止或者恢复探矿权出让交易的，应当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出具书面意见。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中止、终止或者恢复探矿权出让交易，需出具书面意见，并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同意。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及时发布中止、终止或者恢复交易的公告。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

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的，应当及时退还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产生的利息或银行保函。